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090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通视信”）于2025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5〕第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2025年9月8日，你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罢免邱京卫、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董事罢免的议案，但董事会至今未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你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前述要求，说明以下事项：

1.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原因。

2. 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回复】

2025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并于9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职务的函》，相关情况已于9月10日依法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5-085）

202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邱京卫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付新悦董事职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情况已于当日依法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6 条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监事会提请罢免公司全部内部董事，但未提出董事补选的方案或建议，如相关罢免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并导致公司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低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届时董事会仅剩一位外部董事及两位独立董事，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合规运作风险，也很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秩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以上风险因素，公司董事会未能也无法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避免董事会人数不足导致治理真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以及确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罢免全部内部董事议案通过情形下的潜在风险和应对方案，并在会后向监事会及相关方征询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 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安排，预计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以及召开股东会的日期。

【董事会回复】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推进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准备工作，由于此次临时股东会将同时审议取消监事会涉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中大量规则条款的修改，并且，罢免议案通过情形下的董事补选方案还需在征询相关方意见，因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准备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相关准备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 2 个月内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布临时股东会通知，为股东留出足够的审阅和决策时间，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